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誠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誠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物品名稱、數量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偉誠自民國110、111年間起受僱於蔡美美、張文平夫妻經營之新健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美美，下稱新健鋒公司）及千億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張文平），擔任技工，負責施作新健鋒公司及千億土木包工業所承攬之工程案件，並受託購買工程材料，而係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背信之犯意，利用新健鋒公司、千億土木包工業授權、委託員工自行至指定合作之金萱工業有限公司（址設新竹市○○路0段000巷00號，下稱金萱公司）以賒帳方式購入工程材料之機會，於附表所示之購買時間至金萱公司，違反其受託購買工程材料之任務，擅自以新健鋒公司及千億土木包工業名義，以附表所示價格，接續賒帳購得如附表物品名稱、數量欄所示之工程材料（市價共計新臺幣【下同】93萬1,464元），而未用於新健鋒公司及千億土木包工業所承攬之工程案件，致生損害於新健鋒公司、千億土木包工業。再於同日或數日後持至不知情之順達環保有限公司（址設位於新竹市○○區○○路000號，下稱順達公

01 司)或回收廠變賣,所得10萬6,471元盡數供己花用。嗣新
02 健鋒公司及千億土木包工業之工程現場負責人張楚杰於000
03 年00月間發現金萱公司之請款明細有異,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健鋒公司委由張楚杰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按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
09 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
10 述理由,刑事訴訟法第269條定有明文。查公訴意旨所載被
11 告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附表一、二所示犯行部
12 分,業經檢察官撤回起訴等情,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
13 官113年度聲撤字第12號撤回起訴書附卷可佐(本院卷第71
14 至76頁),是上開犯罪事實既經檢察官撤回起訴,自非本院
15 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16 二、本案被告黃偉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8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19 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
20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方式及證據能力之
21 有無,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
22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3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理由: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偉誠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7 理中均坦承不諱(偵字第807號卷第140頁、本院卷第40、54
28 至55、92、97頁),核與證人張楚杰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29 (偵字第807號卷第14至17、139至140頁)、證人黃羅庭
30 嬌、林卉好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字第807號卷第21至24、28
31 至29頁)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20張(偵字第807號卷第4

01 0至49頁）、金萱公司之估價單1份（偵字第807號卷第54至6
02 7頁）、順達公司收購舊貨一覽表、交易明細各1份（偵字第
03 807號卷第98頁至第111頁反面）、刑案現場照片共18張（偵
04 字第807號卷第114至122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5 詢服務2份（偵字第807號卷第186至187頁）附卷可參，足認
06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7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前揭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8 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黃偉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11 (二)本件被告基於同一目的，於附表所示時間接續向金萱公司購
12 入如附表所示之工程材料，再於同日或數日後轉賣獲利之行
13 為，應認係基於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而為
14 違背其任務之行為之單一目的所為之接續行為，其基於同一
15 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所為各該行為之獨立性
16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7 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8 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忠誠執行其職務，
20 竟為圖一己之私利，恣意為本案背信之犯行，造成被害人之
21 財產損失，損失數額甚高，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
22 行之犯後態度，惟被告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等情，並
23 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暨其自述
24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98頁）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本於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
30 之本旨，為合乎沒收目的性之裁量，於被告將犯罪所得之原
31 物變賣得款之情形，倘被告主張得款遠低於原物合理市場價

01 格，自應以原物之市場價格茲以認定應予追徵之具體價額，
02 俾避免犯罪所得受領人諉稱原物變賣後得款低微，而規避其
03 責任財產遭追徵，藉詞保有其違法所得，庶符本次修法本旨
04 以貫徹沒收新制澈底剝奪不法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

05 (二)查未扣案如附表物品名稱、數量欄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背
06 信犯行之犯罪所得，而被告變賣得款之金額遠低於背信犯行
07 取得之物之市價，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
08 自仍應以其所犯背信犯行取得如附表物品名稱、數量欄所示
09 之物認定之，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如全部
1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林曉郁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第1項

25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6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7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 表：

30

編號	購買時間	物品名稱	數量 (組)	單價 (新臺幣)	總價 (新臺幣)	變賣時間、內容、 金額(新臺幣)
1	112年9月9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尺寸45*6	5	4,134元	20,670元	同日/水溝蓋261kg/ 2,792元

		5*50*3)				
2	112年9月11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 (尺寸65*6 5*50*3)	4	5,486元	21,944元	同日/水溝蓋268kg/ 2,867元
3	112年9月14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 (尺寸45*6 5*50*3)	5	4,134元	20,670元	同日/水溝蓋307kg/ /3,284元
4	112年9月16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 (尺寸45*6 5*50*3)	7	4,134元	28,938元	同日/水溝蓋689kg/ 7,372元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 (尺寸65*6 5*50*3)	5	5,486元	27,430元	
5	112年9月19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 (尺寸45*6 5*50*3)	6	4,134元	24,804元	同日/水溝蓋329kg/ 3,520元
6	112年9月23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 (尺寸45*6 5*50*3)	10	4,134元	41,340元	同日/水溝蓋525kg/ 5,617元
7	112年9月25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 (尺寸65*6 5*50*3)	7	5,486元	38,402元	同日/水溝蓋710kg/ 7,597元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 (尺寸45*6 5*50*3)	5	4,134元	20,670元	
8	112年9月27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 (尺寸65*6 5*50*3)	10	5,486元	54,860元	無
9	112年9月28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 (尺寸65*6 5*50*3)	10	5,486元	54,860元	同日/水溝蓋688kg/ 7,361元
10	112年10月2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 (尺寸45*6 5*50*3)	12	4,134元	49,608元	同日/水溝蓋608kg/ 6,505元
11	112年10月6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 (尺寸45*6 5*50*3)	10	4,134元	41,340元	無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 (尺寸65*6 5*50*3)	3	5,486元	16,458元	
12	112年10月7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蓋 (尺寸45 *65*50*3)	20	2,706元	54,120元	同日/水溝蓋643kg/ 6,880元
13	112年10月12日	臺北一般型格柵 (尺寸45*65*50* 6)	10	2,902元	29,020元	同日/水溝蓋455kg/ 4,777元
14	112年10月13日	臺北一般型格柵 (尺寸45*65*50*	15	2,902元	43,530元	同日/水溝蓋683kg/ 7,171元

(續上頁)

01

		6)				
15	112年10月14日	臺北一般型格柵 (尺寸45*65*50*6)	15	2,902元	43,530元	同日/鐵680kg/ 7,140元
16	112年10月16日	臺北一般型格柵 (尺寸45*65*50*6)	15	2,902元	43,530元	10/18售鐵196kg/ 2,058元
17	112年10月19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尺寸45*6 5*50*3)	10	4,134元	41,340元	同日/鐵501kg/ 5,160元
18	112年10月25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尺寸45*6 5*50*3)	15	4,134元	62,010元	同日/鐵752kg/ 7,595元
19	112年10月28日	臺北型細目止滑鍍 鋅格柵蓋(尺寸45 *65*50*3)	15	2,706元	40,590元	同日/水溝蓋1299k g/13,119元
		臺北一般型格柵蓋 (尺寸45*65*50* 6)	30	1,792元	53,760元	
20	112年11月1日	臺北型鍍鋅格柵一 般(尺寸50*6*45* 65)	20	2,902元	58,040元	同日/水溝蓋560kg/ 5,656元
合計：93萬1,464元						合計：10萬6,471元